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王柏翔

相 對 人 宜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，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0號提存書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玖萬元，對
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依本
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
）19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0號提存書提
存在案，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已達成和解，聲請人並撤回
假扣押之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
定，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權利並提出行使權利
之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
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民事
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
規定，前開條文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
第21號裁定、108年度存字第20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
109年12月7日金院深108司執全丁字第9號通知書等為佐。從
而，本件訴訟程序已終結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
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俊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10 書記官 黃紹洧